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4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4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爰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，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